

大同大學圖書館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大同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規範讀者因借用館藏資源而產生之逾期罰款，並適時減輕讀者負擔，特訂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罰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元的罰款金額，讀者可直接以現金繳納、或選擇以服務時數折抵之。
- 三、服務時數之折抵對象僅限本校具學生身分之讀者，非此身分之讀者仍需繳納實際累計金額之全額罰款。
- 四、服務時數折抵
 - （一）每小時可折抵之罰款金額比照本校規定之工讀生時薪辦理。
 - （二）服務時數折抵之實施時段須於本館開館時間內。
 - （三）如欲辦理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，請在流通櫃台提出申請。如未折抵完畢時數，則仍需繳納等值於尚未折抵完畢時數之罰款金額。
 - （四）服務時數折抵之內容與其執行方式由本館訂定。
 - （五）應屆畢業生若需以服務時數折抵者，請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辦理離校手續前尚未完成折抵時數，請在流通櫃台繳清罰款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